1·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绿色京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特殊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6053618998D |
| 法定代表人： | 张X（3707281973XXXX0566）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5﹞100004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违法事实： | 2025年2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移送的《关于移送“不合格不收运”拒收单的函》。该函移送了朝阳门街道前拐棒胡同垃圾站于2025年1月31日6时12分发现有单位交运的其他垃圾中混入可回收垃圾的行为。接到该函后，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展开调查。经查，北京绿色京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前拐棒胡同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于2025年1月31日6时12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28号对面垃圾站，未按规定对前拐棒胡同垃圾分类回收车进行垃圾分类的收集、贮存工作。其中其他垃圾未分类收集、贮存，有属于可回收垃圾的六个饮料瓶子混投入了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影响了市容环境秩序，构成了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当事人改正了上述行为。进一步核查，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有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行为，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2025年2月11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移送函、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仟圆整。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2-13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2-12公示期为12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